

# 淄博市中小学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 第一章 实验教学常规

第一条 学校应充分认识实验教学的重要性，要加强对实验教学的领导，确定一名副校长分管和一名教导主任具体管理实验教学工作。

第二条 学校要针对不同学段教学要求精心设计实验教学内容，严格落实课程标准要求的学生必做实验，积极开展拓展性实验（含探究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综合性实验等）。注重加强实验教学与多学科融合教育、编程教育、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

第三条 学校要将实验教学纳入常规教学管理，每学期初分学科由教研组制定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并报教研或实验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实验教学计划制定后要认真执行，不能随意更改。学校领导要定期检查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保证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 学校要将实验教学纳入校本教研，积极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校本教研活动，鼓励教师自制实验教具。

第五条 学校要落实《中小学实验室规程》，合理配置实验室管理员，确保实验室规范有效管理。实验室管理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要履行实验员岗位职责。实验室管理员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

划制定实验室工作计划，做好实验安排。教学仪器的上架管理应达到“科学分类、整齐美观、陈列有序、取用方便”的要求。

第六条 学校要切实增强实验教学安全意识，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制定实验教学安全预案，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健全实验教学安全责任制，加强实验教学安全教育，强化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实验教学安全管理能力。

第七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实验教学计划认真备课，填写《实验通知单》。演示实验于一周前，学生分组实验于两周前交实验室管理员，并检查所用仪器和药品的准备情况。

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指导学生做好课前预习。实验前布置实验预习提纲或实验操作指导，明确实验目的、掌握实验原理、熟悉实验步骤、了解仪器性能和使用方法、强调实验纪律，进行实验安全操作教育。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员应按照《实验通知单》积极准备实验，使需要的仪器处于完好初始状态，备足药品和材料，检查通风、电源、水源及其它设备运行情况，保障实验顺利进行。

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不得随意丢弃废物，仪器要整理回归原位。教师应及时总结实验情况，对实验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作出讲评。

## 第二章 实验基本要求

### （一） 演示实验

第十一条 积极创造条件完成教材中的实验,并根据教材内容适当补充部分实验。

第十二条 课前必须提前至少做一次完整实验,找出实验成败的关键,务求课堂演示准确、成功。

第十三条 演示前要让学生掌握演示实验的目的,仪器的正确使用、药品的名称和特性,实验装置的特点,学生观察的重点等。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增强示范作用。

第十五条 科学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边讲边实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 （二） 分组实验

第十六条 完成课程标准中所规定的学生必做实验,按照需要和学习情况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选出组长,并进行实验前相关要求的培训(一般2人一组)。

第十七条 学生进行实验时,教师应先作示范,讲解安全注意事项。装置复杂,难度大的实验,应在教师指导下,分步完成。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应耐心指导学生进行实验,巡回检查学生实验情况,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帮助解决。任课教师不得中途离开实验室。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客观真实地记录实验数据，分析数据，得出结论，教师要及时批阅并予以评价。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自己设计实验，鼓励学生大胆探索，积极创造条件并指导学生进行探究性实验。

### 第三章 实验教学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强化对实验教学开展情况和实验教学质量的评价，学校教导处每学期进行一次实验开出率统计，作为考核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实验能力和技巧的考查以现场操作为主，并辅之笔试等考核学生的理论分析和思维能力。对学生的考查应坚持实践性、基础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可信度原则。

第二十三条 对教师的考查除通过教案、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登记表外，还可用问卷进行调查。所有考查的登记表、统计表、调查表等，都应作为实验教学资料存入教学档案。

### 第四章 实验教学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要有相应的经费保障。要加大对中小学实验室建设的投入，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和实验室日常维护经费以及开展实验教学所必要添置的耗材费用，应纳入学校教育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落实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学科教学装备配置

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确保消耗性实验材料的补充与供给，满足实验教学基本需求。